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911號

原告 易庭安

被告 包馨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80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係朋友關係，被告明知其無還款意願，亦無還款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年2月中旬某不詳時日，向原告佯稱：急需用錢，但因個人信用不佳，無法向銀行借貸，希以原告名義，申辦信用貸款，並承諾會負責還款事宜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09年2月22日某時許，由被告帶同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2之承新有限公司（下稱速配貸公司），委託該公司以原告名義，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嗣中信銀行核准貸予新臺幣（下同）30萬元（實際撥款金額為29萬970元），並於同年月27日，匯入原告所指定永和中山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遂偕同原告，於同年月27日、28日，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永和中山路郵局之自動提款機，分別提領15萬元、141,000元後，均交由被告收執。嗣原告接獲中信銀行催繳通知並轉知被告後，被告拒絕還款，亦否認有此借貸關係。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希望能分期償還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
05 告之訴。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430
07 號刑事判決判處「包攬娼妓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08 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
09 臺幣貳拾玖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
11 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82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在
12 案，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
13 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4 四、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5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負損害賠
16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7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
18 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213條第1
1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以前開方式詐欺致原告
20 受有財產上之損失，業經認定如上，被告既涉犯詐欺罪，顯
21 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原告，又未能證明其行
22 為無過失，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
23 遭被告詐欺而受有30萬元之損失，故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24 被告賠償損害，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5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
26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0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

29 六、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
31 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01 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2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4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05 費用之數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呂安樂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魏賜琪